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财建发〔2020〕228号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 号），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支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此次下达资金为预拨资金，待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确后，省财政再进行清算。

三、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资金额度
全 省 合 计	43654
一、武汉市	1057
1、江夏区	180
2、蔡甸区	183
3、新洲区	409
4、黄陂区	285
二、黄石市	998
1、大冶市	274
2、阳新县	724
三、十堰市	5772
1、市本级	165
其中：张湾区	116
茅箭区	49
2、郧阳区	1073
3、丹江口市	711
4、郧西县	1016
5、竹山县	999
6、竹溪县	758
7、房 县	1025
8、武当山	25
四、荆州市	2986
1、荆州区	160
2、江陵县	230
3、松滋市	454
4、公安县	483

市 县	资金额度
5、石首市	408
6、监利市	749
7、洪湖市	502
五、宜昌市	3659
1、市本级	83
其中：点军区	83
2、夷陵区	295
3、宜都市	199
4、枝江市	280
5、当阳市	285
6、远安县	218
7、兴山县	419
8、秭归县	650
9、长阳县	811
10、五峰县	419
六、襄阳市	2757
1、市本级	122
其中：樊城区	122
2、襄州区	352
3、老河口市	177
4、枣阳市	340
5、宜城市	320
6、南漳县	443
7、谷城县	430
8、保康县	573
七、鄂州市	481
其中：鄂城区	160
华容区	116
梁子湖区	181

市 县	资金额度
葛店开发区	24
八、荆门市	1483
1、市本级	103
其中：掇刀区	43
漳河新区	17
屈家岭管理区	43
2、东宝区	158
3、钟祥市	474
4、京山市	307
5、沙阳县	441
九、孝感市	3551
1、孝南区	292
2、孝昌县	790
3、大悟县	900
4、安陆市	300
5、云梦县	322
6、应城市	483
7、汉川市	464
十、黄冈市	7416
1、黄州区	142
2、团风县	491
3、红安县	872
4、麻城市	1187
5、罗田县	987
6、英山县	747
7、浠水县	954
8、蕲春县	1004
9、武穴市	452
10、黄梅县	580

市 县	资金额度
十一、咸宁市	2639
1、咸安区	329
2、嘉鱼县	256
3、赤壁市	203
4、通城县	760
5、崇阳县	487
6、通山县	604
十二、恩施州	7399
1、恩施市	1194
2、建始县	879
3、巴东县	1154
4、利川市	1692
5、宣恩县	554
6、咸丰县	914
7、来凤县	550
8、鹤峰县	462
十三、随州市	1596
1、市本级	92
其中：大洪山	15
高新区	77
2、曾都区	258
3、广水市	627
4、随 县	619
十四、仙桃市	766
十五、天门市	627
十六、潜江市	432
十七、神农架林区	35

附件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修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